证券代码：920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国老山路 2280 号生产车间户”，即公司住所拟由“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变更为“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一照多址企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UNSONG CO., LTD. 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UNSONG CO., LTD. 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266425	邮政编码：266425 **一照多址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国老山路 2280 号生产车间户。**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一照多址企业）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